

路上放泥团 里面裹刀片

赚黑心钱的修车人被行政拘留10天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何丹丹 肖飞

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跑，突然车胎没气了，下车一看，是被刀片给扎了。正愁找不到修车铺时，一个修车人出现了。刀片正是他放的。前天，在接到市民报警后，月湖派出所民警抓获了一个赚黑心钱的修车男子。



▶见有人中招，徐某上前高价修车。
图片由警方提供

市民发现有人在路上放刀片

前天上午10点多，市民孙先生路过柳汀街时，看到一名年约50岁的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走走停停。每次停下时，总要弯腰将手里的什么东西放在非机动车道上。

男子的异常举动，引起了孙先生的注意。想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不久前连续多次在路上被“黑心钉”扎破过车胎，孙先生不由地起了疑心：莫非此人是在路上放置“黑心钉”？

在那名男子又一次停车将什么东西放在路上，并待该男子骑车远去，孙先生走过去瞧了个究竟，只见男子放在路上的是一团泥巴。“这是在搞什么名堂？”孙先生嘟囔着拿脚轻轻踢了一下这团泥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泥团散开，一个锋利的刀片露了出来。

“这刀片的杀伤力可是比‘黑心钉’大多了呀，不能让他这样祸害人。”孙先生见状，一下就明白了，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突然出现的修车人被民警抓住

接到报警的月湖派出所民警，立即通过监控进行查看，发现确有一名中年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柳汀街靠近华侨豪生大酒店的地方来回兜着圈子，形迹十分可疑，于是就赶了过去。

民警赶到后，报警的孙先生指着正在前面路边忙着给一位市民补胎的男子说：“就是他。”民警没有惊动这名男子，而是悄悄地进行拍照取证。

正在让那名男子补胎的车主是市民小邢，刚才，他骑电动自行车经过这里时，突然感觉车发沉，下车一看，前胎完全没气了，再仔细一看，前轮胎上竟然插了个刀片，轮胎被划出了一个大约有2厘米长的口子。

当时，小邢四下一看，附近没有一个修车铺，这下

可把他急坏了，就在这个时候，一名自称会修车的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突然过来，主动询问小邢是否需要帮忙。急着要去办事的小邢，以为遇到了好心人，当时感到很庆幸。男子从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取来了工具，利索地将被割破的车胎卸了下来，“你看看，这内外胎全都破了，口子又这么大，没法补了，还是全都换了吧。”尽管对方开出的价格明显高于市价，小邢还是答应了。

“你太缺德了，赚钱也不是这么赚的呀！”当民警从该男子的工具箱里找出几团黄泥和几把刀片，小邢这才明白，路上放刀片割破自己电动自行车轮胎的，正是这个“及时”出现的修车人。

被行政拘留10天

男子被带到派出所后，面对事实，终于承认刀片是他故意撒在路上的，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赚黑心钱。

经调查，这名男子姓徐，从江西来宁波多年，以前一直在路边摆摊帮别人修车，但是从去年开始生意一直不好，便在想怎么才能多赚点钱。当听说有人在路上撒“黑心钉”赚钱后，他动起了歪脑筋。根据他平时的补胎经验，发现刀片对轮胎的破坏力更大，于是就用泥巴包裹着刀片摆放在路面上，而他自己就在不远处守着，一

旦见到有人车胎被扎破，就主动上去“帮助”修车。

民警说，在修车过程中，徐某手里也握着刀片，趁车主不注意时用手上的刀片将好的外胎彻底弄破，然后跟车主说车胎已经修不好了，只能进行换胎。本是补胎就可以解决的问题，经他这么一折腾，就只得换胎了。而且，他出的价格要比市价高许多。

昨天，徐某已因损坏公私财物而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父亲恼怒11岁女儿 老是偷拿家里零钱 大清早把她 “丢”在派出所门口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李绩

本报讯 一大早，派出所门口就站着一名小姑娘，她衣服口袋里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如果我再偷钱买东西，就去派出所，永远不要回来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小姑娘被“丢”在派出所门口

12月29日清晨，天气很冷。早上7点半左右，鄞州石碶派出所的民警卢警官正要出警，发现派出所门口的台阶旁站着一个小姑娘，她看起来10岁左右，戴着手套，穿着雪地靴，小脸蛋冻得红扑扑的。问她有什么事，她低下头，抿着嘴唇，一言不发。卢警官反复问了几次，小姑娘才慢慢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条，递给了卢警官。

纸条是从作业本上撕下来的，缺边缺角，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如果我再偷钱买东西，就去派出所，永远不要回来了。”落款是某某同意。

卢警官有些不明白，由于赶着出警，外面又冷，他先将小姑娘带到接警大厅安顿下来。

卢警官回来后，对这事进行了调查。小姑娘11岁，还在念小学三年级。她说：“我昨天从家里偷拿了元钱买文具，被爸爸发现了。之前我给爸爸写过这样的保证书，所以爸爸早晨6点多就把我送到这里来，然后一个人离开了。我不敢走到派出所里面，只好站在这里。”当卢警官询问她之前为什么会写保证书时，她又沉默不语了。

原来这是父亲对她的惩罚

在安排小姑娘吃完早餐后，卢警官按照小姑娘所说的地址把她送回了家。

小姑娘一家在石碶开了一家配件店，见民警把女儿送回来了，小姑娘的爸爸林师傅不好意思地解释说：“她老拿家里的钱去买东西，都不下10次了。我说也说了，骂也骂了，打也打了，保证书也让她亲手写了，都没有用。这次她又偷拿家里钱了，我只能这样处理了。”

“吃的、用的，我们都会给她买。可她还老是偷拿钱去买那种小店的垃圾食品，这些东西吃了对身体不好。”

“我实在没办法，她现在偷拿家里的钱，以后就会出去小偷小摸，如果不管，那还了得？”

得知是这种情况，卢警官也挺无奈，他教育小姑娘，以后不能私拿家里的钱，想买什么东西就跟爸爸说。同时，他也劝林师傅一定要和女儿多沟通，不要用一些过激方式来吓唬孩子，以免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

后续报道

无证小吃店被取缔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齐冀

本报讯 本报12月24日报道了翰香小学旁出现无证小吃店的情况。昨天，这些无证小吃店被取缔。江夏街道综合执法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昨天在他们辖区范围内共取缔了11家无证小吃店，其中包括翰香小学旁的两家。

通途路(永丰西路段) 新增两个机动车道

□记者 徐叶 唐严 通讯员 石奇峰

本报讯 本报12月18日报道了通途路(永丰西路段)部分路段因维修导致交通拥堵的情况。记者昨天了解到，经过十几天的紧张施工，该路段两侧绿化带已被去掉，双向增加了两个机动车道，道路通行能力得到很大提升。

百斤大海龟获救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潘怡帆 周海珍 文/摄

本报讯 “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海龟，有120余斤呢。”近日，象山墙头镇桃湾村渔民丁善宏在滩涂上发现一只受伤的大海龟，引来了众多村民前来观看。

这只海龟体型较大，身体扁平，背甲呈红棕色，头部较大。在丁善宏的院子里，村民围着这只大海龟啧啧称奇，都说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海龟，还不时拿出手机拍照留念。

据丁善宏介绍，当时，他发现这只大海龟搁浅在滩涂上，已经不怎么动弹，推测海龟可能受了伤，便联系家人，用手拉车把它载回了家，并立即联系了相关部门。

宁波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接到电话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象山。经工作人员判断，这只海龟已经有80余岁，它的学名叫蠓(xī)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昨天，宁波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农辉



被救的大海龟。

向记者表示，这只大蠓龟肛门出现红肿化脓，可能受到了撞击，受伤后又感染了细菌，免疫力下降，伤势比较严重，还要接受进一步的检查治疗。痊愈之后会择期把它放归大海。